南交〔2023〕48号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

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转籍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：

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避免驾驶员两头跑，结合开展行政审批服务“局长走流程”专项活动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8号）规定，即日起，我局受理泉州市各交通主管部门以外核发的、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南安的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证（危运除外）转入南安申请时，不再要求提供原始纸质档案。驾驶员凭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1寸彩色白底照片及原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，由工作人员查询审核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，即可在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办理转籍事宜，并当场取证。

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|